

一般出租單位增加家庭成員

1. 現居出租屋邨的戶主可申請下列 5 類人士加入戶籍內：
 - 第 1 類： 戶主的配偶
 - 第 2 類： 戶主 18 歲以下的子女 (包括合法領養的子女) 或父母已名列於戶籍內 18 歲以下的內孫 / 外孫
 - 第 3 類： 受戶主或其配偶供養年滿 60 歲的父母
 - 第 4 類： 戶主的一名已婚子女的配偶和 18 歲以下的子女 (該名已婚子女須已名列於戶籍內)
 - 第 5 類： 戶主的一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和其 18 歲以下的子女，而戶籍內並沒有戶主其他子女

2. 申請資格
 - (i) 擬加入戶籍人士必須是香港居民及長期在香港居住；
 - (ii) 加入戶籍後，家庭不會成為「擠迫戶」(申請加入第 1 類及第 2 類人士除外)；
 - (iii) 擬加入戶籍人士沒有名列於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內；
 - (iv) 通過香港住宅物業權^{註一}審查；
 - 第 1 類： 戶主及其配偶須在提出申請加入戶籍當日起計至獲准加戶為止，在香港無擁有任何住宅物業權
 - 第 3 類： 戶主的父母須在提出申請加入戶籍當日起計前 24 個月直至獲准加戶為止，在香港無擁有任何住宅物業權
 - 第 4 類： 戶主已婚子女及其配偶須在提出申請加入戶籍當日起計至獲准加戶為止，在香港無擁有任何住宅物業權
 - 第 5 類： 戶主的子女及其配偶 (如適用) 須在提出申請加入戶籍當日起計前 24 個月直至獲准加戶為止，在香港無擁有任何住宅物業權
 - (v) 通過全面入息及資產審查
如申請加入第 3 類及第 5 類人士，整個家庭 (包括擬加入戶籍的人士) 的每月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逾現行申請房協出租屋邨入息及資產限額。

3. 若申請加入第 4 類人士，戶籍內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 (戶主的配偶或父母除外) 需書面聲明於結婚後，不會要求在戶籍內加入他們的配偶 / 子女，並於婚後或遷出時刪除戶籍。

4. 申請須知

- (i) 戶主必須填妥本申請表及提供所需資料和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明文件、出生證明文件、結婚證明文件、收入及資產證明文件及已簽署「無住宅物業權及沒享受資助房屋福利聲明」等），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否則，房協會因資料不足而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 (ii) 適用於現正領取租金援助（租援）的申請人：
當加入戶籍（加入18歲以下沒有收入的家庭成員除外）的申請獲批准後，現正領取租援的住戶，如仍有需要，須於獲批准加入戶籍後2星期內重新遞交租援的申請表及所需資料。否則，租援將在遞交租援申請表限期屆滿後的下一個月停止發放。若經核實後仍符合租援的資格，將視為新的申請，住戶可獲批最長24個月的租援。
- (iii) 適用於戶主的租約內有「富戶政策」條款，但住戶仍未開始每2年申報家庭入息、資產及在香港是否擁有住宅物業權的申請人：
如住戶的租約內已有「富戶政策」的條款，但住戶仍未開始每2年申報家庭入息、資產及在香港是否擁有住宅物業權，當加入戶籍（加入18歲以下的家庭成員除外）的申請獲批准後，不論住戶在出租屋邨的居住年期，就隨即開始須每2年申報家庭入息、資產及在香港是否擁有住宅物業權，以便釐定住戶繼續租住出租屋邨單位的資格及應繳的租金水平。

註一：「住宅物業權」的定義：

- 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並無 (a)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權益的產業信託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受益人); 或(b) 已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的住宅物業; 或(c) 持有(包括個人及／或與任何人士合共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50%以上的股權。
-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如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未完成以轉讓契約形式轉讓或賣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仍視為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查詢

資料只供一般參考，欲知詳情，請聯絡屋邨辦事處，以便職員提供協助。